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合聘教師聘任細則

1000621(99)第十九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

1000704(99)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61115(106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 根據”慈濟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作業要點”訂定本細則

二、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權利：

擔任本所學生之指導教授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參加學生年度修業報告及博士候選人之研究進度報告，並給予指導與評量。

2. 參加**並給予評論所**指導學生**之**專題討論課程**報告**。

3.參加本所**舉辦之師生學術日**。

4.配合所務行政提供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相關資訊。

5.參與本所課程之教學 (開課或支援所內課程)。

6.參與本所舉辦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7.**上述 1-4 項為絕對義務，因公務無法出席第 1-4 項活動者，可尋找學生論文輔導委員會之相同資格者出席，並告知所辦公室。**

8.以上各項義務每年由學組召集人會議評量，未達標準者，**不予合聘或指導新進研究生。**

三、合聘之相關作業程序，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